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投证券"、"保荐人")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宇新股份"或"公司")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,对宇新股份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宇新化工")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宇新新材")、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科新材")提供借款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因宇新新材、博科新材均处于项目建设期,在不影响宇新化工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宇新化工拟向宇新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(含上年度存量借款余额 5,893.12 万元)、向博科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(含上年度存量借款余额 36,104.04 万元)的借款,借款期限 60 个月,借款利率按同期可比已取得商业银行项目贷款约定的利率执行,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,单笔借款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。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二、借款对象情况

- 1、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
- (1) 注册地址: 惠州大亚湾霞涌街道电厂路6号
- (2) 成立时间: 2018年8月6日
- (3) 法定代表人: 申武
- (4) 注册资本: 50.000 万元人民币
- (5) 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5,000.00	70.00
上海润金商务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15,000.00	30.00
合计	50,000.00	100.00

(6) 经营范围:

一般项目:新材料技术研发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许可项目: 危险化学品生产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(7) 主要财务状况: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167,856.54 万元,净资产 40,518.27 万元,资产负债率 75.86%。2022 年营业收入 135,964.65 万元,净利润 366.66 万元,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资产总额 199,995.77 万元,净资产 41,835.87 万元,资产负债率 79.08%。2023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87,221.37 万元,净利润 791.03 万元,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- (8)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: 否
- 2、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
- (1) 注册地址: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、谟岭村地段、秧脚埔地段
 - (2) 成立时间: 2020年10月23日
 - (3) 法定代表人: 胡先君
 - (4) 注册资本: 人民币 80,000 万元
 - (5) 股权结构: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6,000.00	95.00
李玉国	1,600.00	2.00
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200.00	1.50
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200.00	1.50
合计	80,000.00	100.00

(6) 经营范围:

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,基础化学原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,化工产品生产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危险化学品生产;危险化学品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(7) 主要财务状况: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94,511.31 万元,净资产 14,492.03 万元,资产负债率 84.67%。2022 年营业收入 3.29 万元,净利润-3,789.18 万元,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资产总额 158,274.78 万元,净资产 30,338.94 万元,资产负债率 80.83%。2023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1,325.54 万元,净利润-4,975.54 万元,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(8)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: 否

三、借款协议主要内容(未签署)

- 1、借款协议一
- (1) 借款方: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
- (2)借款金额: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(含上年度存量借款余额 5,893.12 万元),上述额度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。
- (3)借款期限: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,自实际提款日起算;若分期提款,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。
- (4) 资金主要用途:宇新新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投入及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- (5)借款利率和计息:按同期可比已取得商业银行项目贷款约定利率计算利息;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日起计算。
 - (6) 还款方式: 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, 根据实际情况按年支付利息。
 - (7) 抵押或担保:无抵押无担保。
 - 2、借款协议二
 - (1) 借款方: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
 - (2) 借款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 (含上年度存量借款余额 36,104.04

万元),上述额度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。

- (3)借款期限: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,自实际提款日起算;若分期提款,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。
- (4)资金主要用途:博科新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投入及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- (5)借款利率和计息:按同期可比已取得商业银行项目贷款约定利率计算利息;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日起计算。
 - (6) 还款方式: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,根据实际情况按年支付利息。
 - (7) 抵押或担保:无抵押无担保。

四、风险防范措施

字新新材、博科新材为字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,字新股份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同时,字新股份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的管理,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或降低风险,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宇新新材、博科新材业务发展的需要,不影响宇新化工的 日常资金周转需要,也不影响宇新化工主营业务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审议程序情况

2024年2月19日,字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;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七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人认为:宇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宇新化工向控股子公司宇新新材、博科新材提供借款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,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。上述事项符合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,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公司融资成本和资金市场情况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保荐人对宇新股份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20-5 J-

孙文乐

郭明新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0月20